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中鼎股份拟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2016年3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核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1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1,298,200股新股。国元证券依据相关规定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9,202,025股，发行价格为19.75元/股。2016年4月19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6]28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中鼎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959,239,993.75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42,464,799.8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16,775,193.87元，其中新增股本99,202,025.00元，余额1,817,573,168.87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宁国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营业部、徽商银行宣城宁国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宁国市支行、中国银行宁国支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上述银行进行了专户存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五个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1	收购 WEGU Holding 100%的股权	627,777,700.00
2	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020”电商服务平台	586,000,000.00
3	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250,000,000.00
4	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	153,00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99,997,493.87
合 计		1,916,775,193.87

根据公司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变更“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020”电商服务平台”项目中的 15,000 万元和 15,000 万元分别用于中鼎股份“特种橡胶混炼中心建设项目”和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汽车金属零部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建设，剩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以保证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的建设。

二、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和“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的建设期均为 24 个月。

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变的情况下，经审慎考虑，公司拟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日期进行调整。“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和“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预计分别于 2019 年 4 月和 2018 年 10 月建成投产。

2、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 定制化设备的采购周期延长

为了满足项目设备专业化的要求，并基于成本原则和高标准原则，公司对设

备的选型及定制方面更加趋于谨慎。该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大部分从国外采购，由于进口设备选型、采购到货和安装调试的周期较长，导致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较预期略有迟延。

(2) 分期付款导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稍有滞后

本行业采购的大型生产设备通常约定分期付款，尾款一般在安装调试完成且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再支付，因此募集资金使用稍有滞后。

(3) 客户对公司生产线的审核周期增加

“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部分产线系为下游客户单独定制，客户对该产线的审核流程要求严格、审核周期较长。

基于上述原因，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综合考虑了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从募集资金的整体效益考虑，上述两个项目将进行延期。

3、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项目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的调整，亦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 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汽车金属零部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0,265.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9,282.4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983.4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15,000万元。目前，上述项目的变更尚未实施，尚未使用募投资金，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

(2) 原“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020’电商服务平台”项目变更后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保证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尚未投入。

截至2018年3月31日，原“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020’电商服务平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8,125,052.80元。

2、变更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1) 为不断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汽车金属

零部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的产品性能和技术工艺需要进一步优化和提升，结合公司制定的经营计划和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未来效益的稳步增长，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将终止募集资金投入本项目。

(2) 经过公司的审慎考虑和预测，原计划投入“中鼎股份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和“中鼎减震减震橡胶制品装备自动化及产能提升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能够保证项目的实施，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存放于原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用于保证前述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投资。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的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发展趋势和公司现状而做出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四、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将原“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资金用于“中鼎减震橡胶减震制品研发及生产基地迁扩建项目（一期）”，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71,319.42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存放于原“中鼎股份汽车后市场‘O2O’电商服务平台”项目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括专户资金及其利息、以及利用该专户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及其收益）。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将完成对老厂区进行搬迁扩建，将形成19,177万件减震降噪橡胶零件及控制臂部件等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规模，年销售收入252,904.80万元。

2、项目由中鼎减震实施，实施地点在安徽省宁国市梅林镇沙埠村开发区扩展区中德大道以南。

3、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单层钢结构生产厂房4幢、单层钢结构成品仓库1幢、单层钢结构外协仓库1幢、5层框架结构研发办公楼1幢、2层框架结构配楼1幢，同时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场、变压器、制作车间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及厂区道路、绿化等工程；对原有厂区设备进行搬迁，淘汰现有设备66台/套，新增橡胶

制品生产设备、数字化车间设备、试验设备、公用工程设备、环保设备等506台/套。

4、项目建设期为2年。

5、项目建成后达产年营业收入为252,904.80万元，净利润30,177.92万元，投资回收期为7.45年（税后，含建设期）。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资金投资项目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对中鼎股份变更部分募集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上述事项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